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18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健勝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
- 09 898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
- 10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主文

陳健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,累犯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

- 一、陳健勝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下午4時前某時許,在雲林縣虎 尾鎮高鐵站附近工地某處飲用啤酒後,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 下午4時許,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時,因其注意 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,失控自摔受傷,經 警獲報前往處理,於同日下午5時37分許,測得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1.18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23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24 偵查起訴。
- 25 理由
- 26 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陳健勝所犯之罪,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被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依法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合議庭認無 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,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是本案之證據調查,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本院卷第43至48頁、第51至57頁),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(偵卷第27至31頁)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(偵卷第33頁、第39至43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東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表1紙(偵卷第37頁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(偵卷第45頁)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二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83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;又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10 年度交易字第3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,上開2案 件,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,並於111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,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,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,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,為累犯。又起訴意旨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 事實與依據,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之基礎,檢察官並於本院審 理時表示: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,再犯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 犯行,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(本院卷第54頁)。本院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考量被告前 已因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,其經由前案

之偵審及執行程序,當已明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、自己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,為國家法令明文嚴禁之行為,卻仍無視刑罰禁令,再次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,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,猶心存僥倖,再犯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犯行,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,有其特別惡性,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,應無違反比例原則,爰就被告本案犯行,依法加重其刑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,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而 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,各類 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,被告自難諉為不知,竟漠視國家禁令 及用路人之安全,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,在酒後貿然騎車 上路, 在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, 所為誠值非難; 另 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,尚有多次因酒後駕車,經法 院判決處刑及執行之紀錄(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價),有上開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猶未能記取前案 教訓、體認酒駕之危害,而再犯本案,實屬不該;參以其本 案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8毫克,已超出標準 值甚多,犯罪情節實非輕微;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後態度尚可;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,在工地打零 工維生,工作不穩定,有工作時日薪約新臺幣1,100元,目 前獨居,因先前脊椎傷開刀,需持續復健之家庭生活、經濟 狀況,並參酌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 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54至56頁)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(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,僅引用程序法條)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,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8 書記官 王姵珺
- 09 中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-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
- 2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00
- 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3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